

### 分割繼承

依據民法第1164條規定，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所以在申請繼承登記前，全體繼承人可以將被繼承人遺產協議分割由部分繼承人繼承取得，並將不動產申請登記為該繼承人所有。

### 拋棄繼承

依據民法第1174條規定，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並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拋棄繼承後，應以書面通知因其拋棄而應為繼承之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 (二) 國稅局

1. 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23條規定，被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者，納稅義務人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6個月內，向戶籍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辦理**遺產稅申報**。
2. 申報遺產稅應附文件及程序可向國稅局洽詢。
3. 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42條規定，未檢附稽徵機關核發之稅款繳清證明書，或核定免稅證明書或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或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或同意移轉證明書者，**地政機關不得辦理移轉登記**。

### 貼心提醒：

如果您不清楚被繼承人所留遺產（如不動產標的），可以向國稅局申請**被繼承人財產總歸戶資料**參考。如果您仍有需要查詢各筆已登記不動產的詳細資料（如面積、土地公告現值，權利範圍等），可以向任一地政事務所申請**地籍謄本**。

### (三) 地方稅務局或稅捐稽徵處

1. 依據土地稅法第51條及房屋稅條例第22條規定，**欠繳地價稅之土地或房屋稅之房屋，不得辦理移轉登記**。所以在申請繼承登記前，您必須持國稅局核發之證明書，**至稅捐機關辦理查驗有無欠繳地價稅及房屋稅**，並經查驗無欠稅之後，才可以申請繼承登記。
2. 依據印花稅法規定，分割不動產所立之契據應繳納印花稅，所以**如辦理分割繼承者，請一併辦理印花稅繳納作業**（可向郵局購買印花稅票或由稅捐機關開立印花稅繳款書）。

### (四) 地政事務所

1. 於完成上述程序後，請向**不動產所在地地政事務所申辦繼承登記**。
2. 申請繼承登記時，應按不動產價值（依被繼承人死亡當時之土地申報地價或房屋現值計）繳納千分之一登記費及書狀費（每張80元整）。